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財政部公告	平面媒體	5/12、5/13、5/14	菸酒管理科	8,000	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、第27條； 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；修 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